

闽侯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方案

闽侯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一、前言

为建立健全我县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体系，进一步改善和提高声环境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标准和规范，按照《福州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指南（试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内闽侯县辖区范围（以下简称市域中心城区）以及闽侯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闽侯县中心城区范围（以下简称县域中心城区）。

三、划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2.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4.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5.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6.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指南（试行）》的函（榕环保函〔2024〕311号）

四、划分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噪声敏感区域是指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本报告划分原则如下：

1. 现状优先。以用地、建筑物分类和分布现状为优先依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国土调查成果等确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2. 边界清晰。充分利用行政区边界、交通线路、地形边界等划分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边界。

3. 便于管理。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应便于城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

4. 适时调整。根据区域城建开发、建筑物实际使用功能调整等情况，适时进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调整。

五、划分结果

按照《福州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指南（试行）》，确定闽侯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共计 18 个，其中闽侯县县域中心城区范围内确定 6 个集中区域，市域中心城区确定 12 个集中区域，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总面积 19.28km²，划分结果见附图和附表。

六、划分说明

根据《福州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指南（试行）》，以下对划定方案中的特殊情况进行说明。

（一）县域中心城区

1. 交通干线划入单元

闽侯县部分道路为断头路，未形成完整的单元边界线，无法作为单元有效切割边界，为保证单元完整性及边界清晰，该部分道路纳入单元内部，此类情况主要出现在 DY001；区域中基本无建筑物（特别是噪声敏感建筑物）分布的区域，适当合并周边道路，形成整体单元，此类情况主要出现在 DY002；为形成合适的单元分割边界，利用部分地下隧道与地上道路作为单元边界，此类情况主要出现在 DY010、DY013、DY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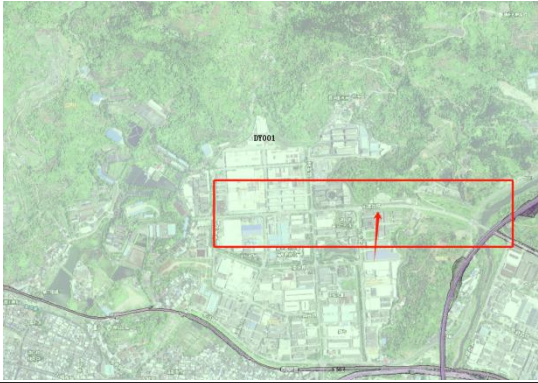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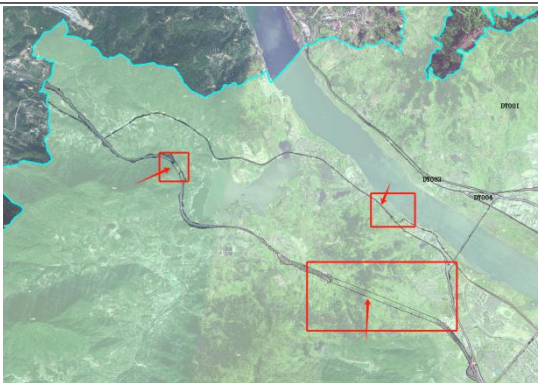
2. 部分地块地类数据与现状情况不一致，以现状为准调整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部分区域用地性质与现状实际建筑物性质不符，经调查确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区域的，划分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这类情况主要出现在 JZQ004。

3. 县域中心城区边界分割敏感建筑物，适当并入市域中心城区划分集中区

县教师进修学校附属中学西南侧属于闽侯县县域中心城区范围，其他部分属于市域中心城区，划分集中区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划入市域中心城区集中区域。

4. 启航闽江 1 号小区面积小于 0.1km²，考虑到周围存在较多道路噪声源，且可能受周边地块规划建设影响，确定启航闽江 1 号小区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编号 JZQ001。

	
DY001 长龙西路为断头路，划入单元内部	DY002 中东北角基本无建筑物分布，东南角一小块面积因中心城区边界被分割，两块区域均并入 DY002
	
部分道路存在小段隧道段，根据整体区域情况，适当延伸隧道段道路，形成单元切割线	县教师进修学校附属中学西南侧属于闽侯县中心城区范围，其他部分属于市域中心城区，划分集中区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划入市域中心城区集中区域
	
JZQ001 为启航闽江1号小区，小区面积不足0.1km²，但周边存在较多噪声源，故划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	JZQ004 三山府现状建成居住小区，核算入敏感建筑物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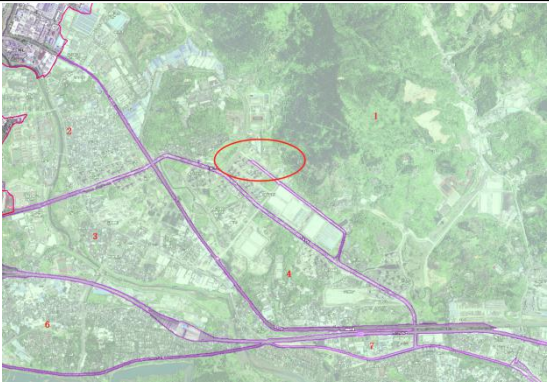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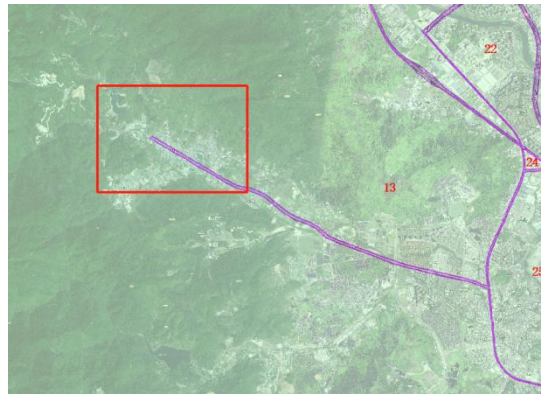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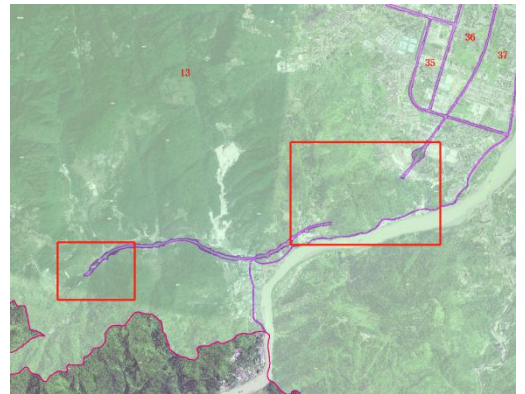
1.2 市域中心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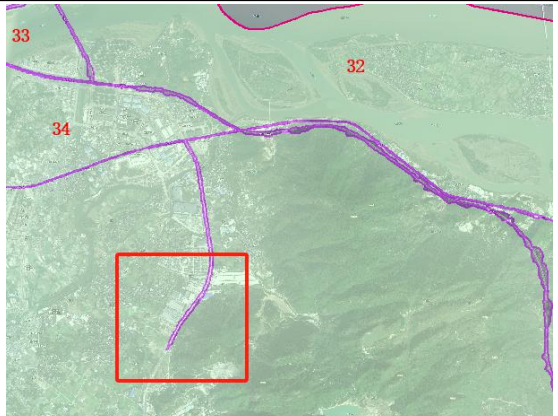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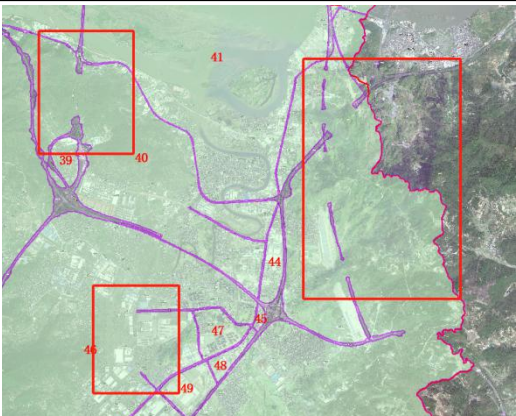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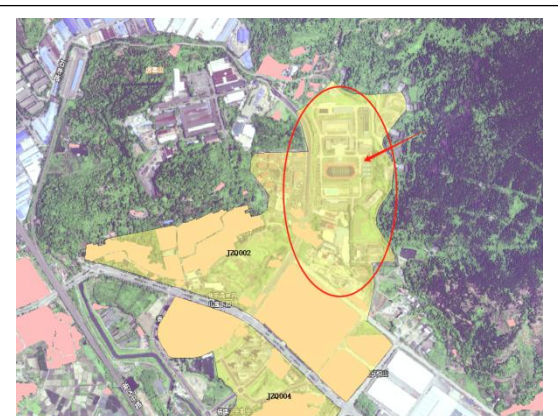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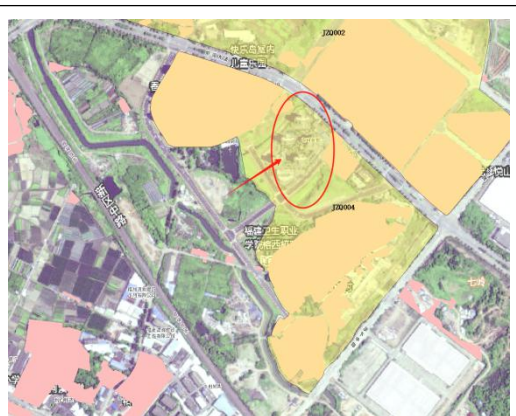
1. 断头路划入单元

闽侯县市域中心城区内建设多条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等，闽侯县山体众多，存在多处下穿隧道道路，使得地面段道路形成地面断头路，该类道路划入单元范围。

2. 部分地块地类数据与现状情况不一致，以现状为准调整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部分区域用地性质与现状实际建筑物性质不符，经调查确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区域的，划分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主要涉及 JZQ002 和 JZQ004。

	
地面断头路，该类道路划入单元范围	地面断头路，该类道路划入单元范围
	
地面断头路，该类道路划入单元范围	地面断头路，该类道路划入单元范围

	
地面断头路，该类道路划入单元范围	地面断头路，该类道路划入单元范围
	
JZQ002 区域存在部分地块用地类型为其他林地、特殊用地等，实际建设为县委党校，纳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JZQ004 区域存在部分地块用地类型为其他草地，实际建设为保利堂悦小区，纳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七、管理规定

1.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2.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噪声污染防治职责分工按照《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

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榕政办〔2022〕111号）执行。

八、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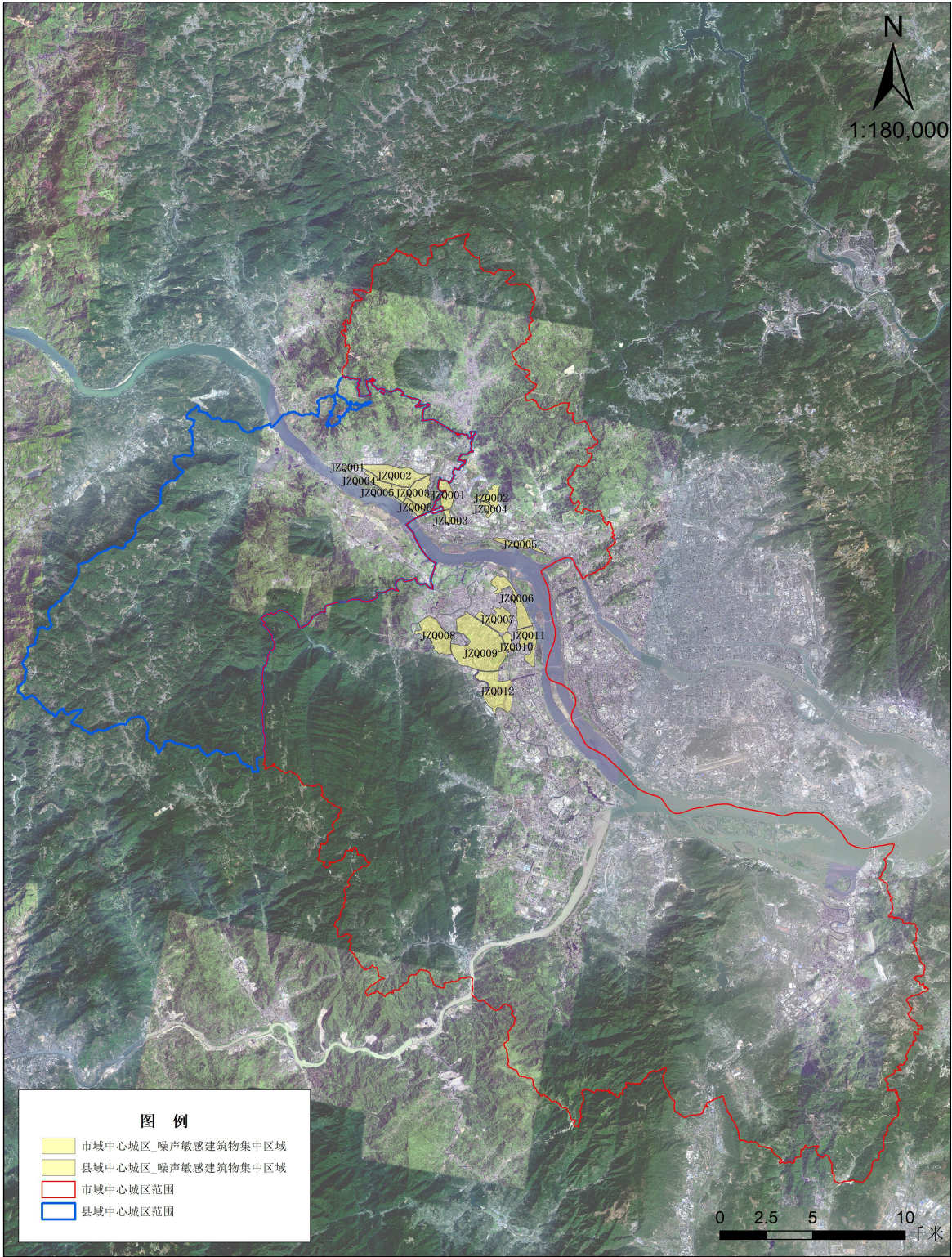
1. 本方案由闽侯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原则上5年调整一次；严格修改程序，确因建筑物属性、用地性质发生实际变化，可实施动态修编。

2. 本方案未尽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相关规定执行。

3.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九、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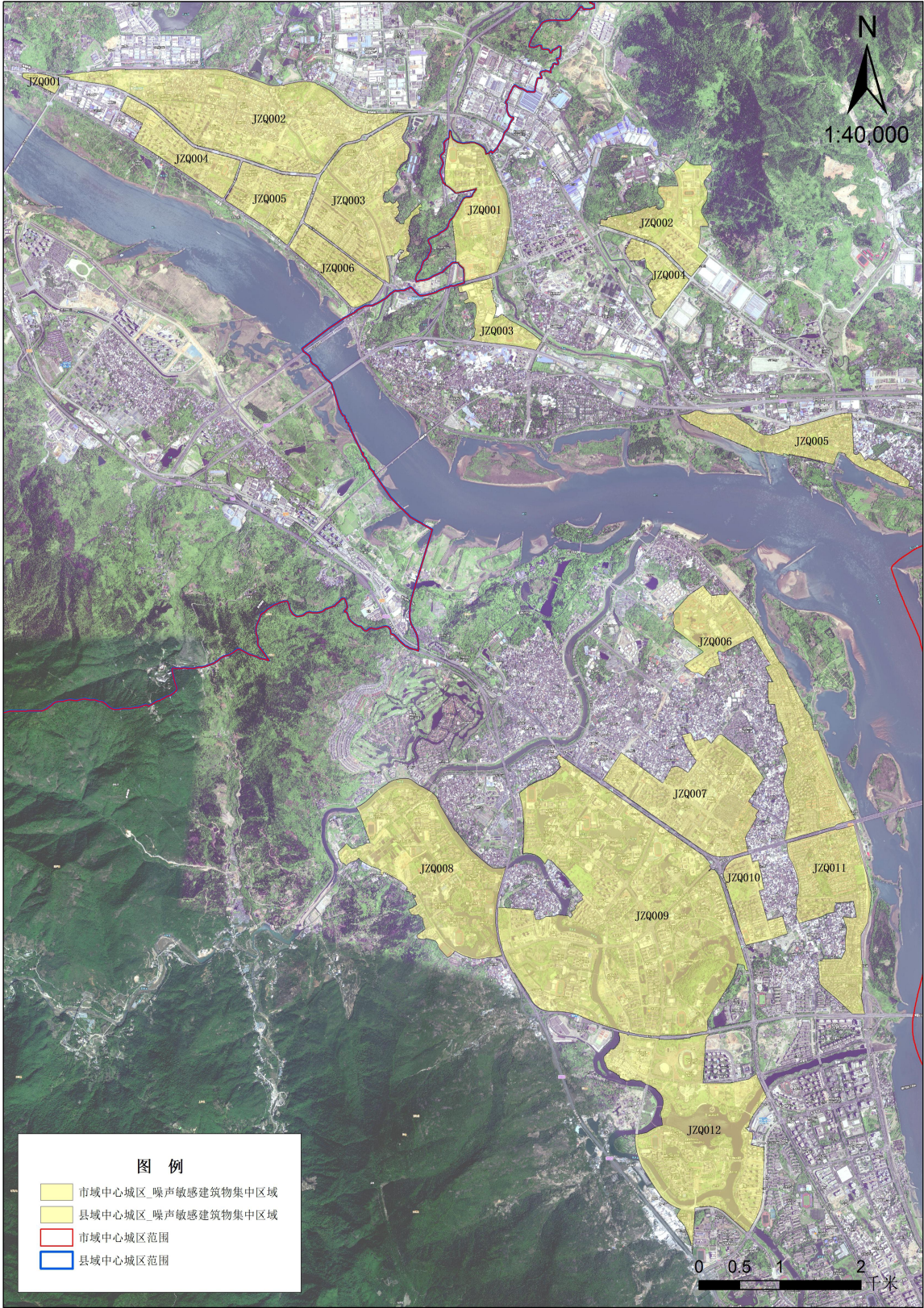
闽侯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分布图



闽侯县人民政府 2025年6月

制图单位：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闽侯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分布图放大版



闽侯县人民政府 2025年6月

制图单位：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闽侯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分布图（甘蔗街道）



闽侯县人民政府 2025年6月

制图单位：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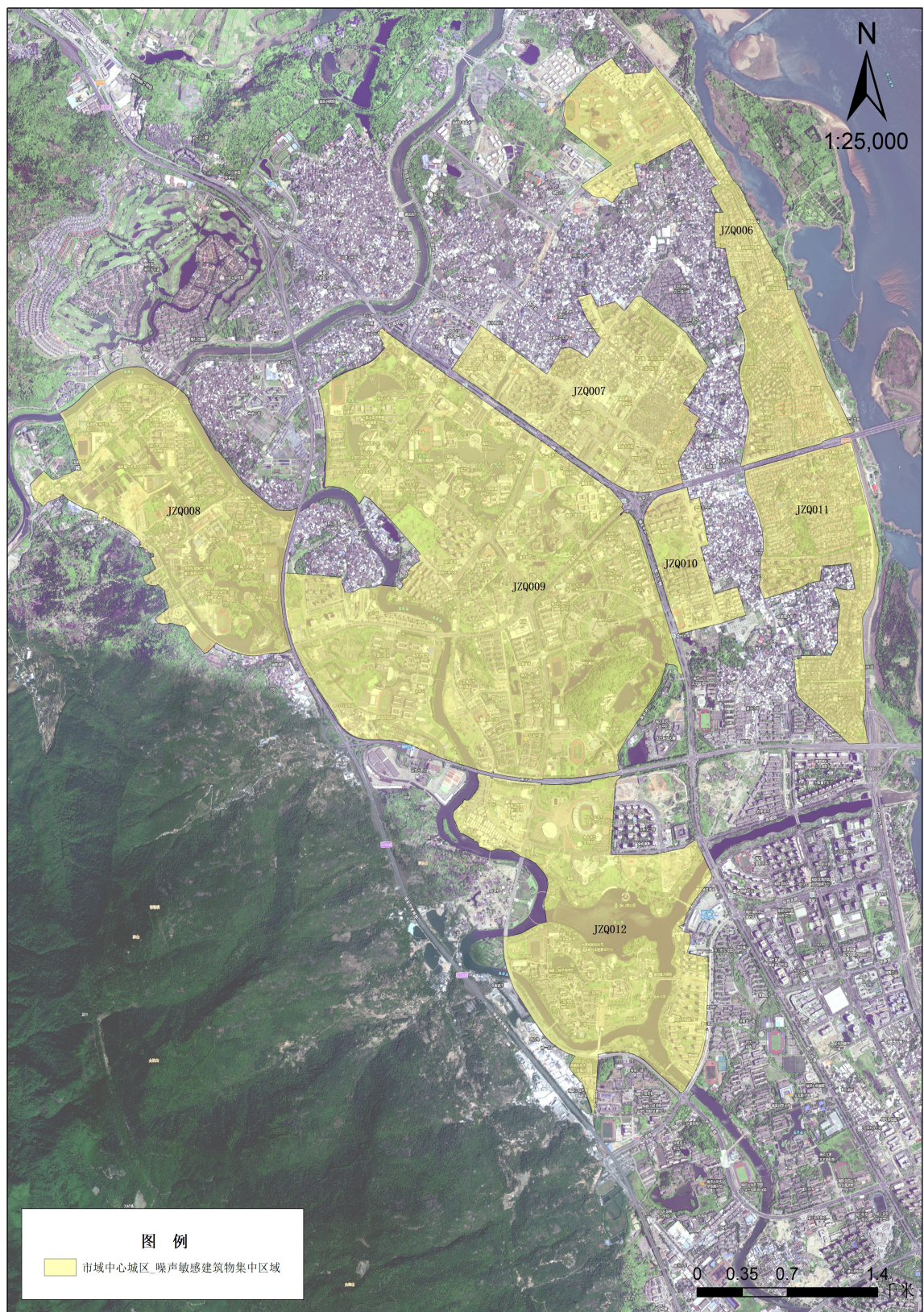
闽侯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分布图（荆溪镇）



闽侯县人民政府 2025年6月

制图单位：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闽侯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分布图（上街镇）



闽侯县人民政府 2025年6月

制图单位：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十、附表

附表 1 县域中心城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成果统计表

集中区域 编号	集中区域名称	集中区域边界	集中区域 面积 (km ²)
JZQ001	启航闽江 1 号 区域	S211→滨江西大道→闽侯大桥延伸线	0.06
JZQ002	闽侯旧城区域	峰福铁路→昙石山西大道→甘洪路	2.50
JZQ003	闽侯第一中学 区域	甘洪路→学院路→滨城大道→安平浦岸线→洽浦村居民建筑物东北侧边界→闽侯第一中心东侧安平浦岸线集气北向岸线	1.48
JZQ004	闽侯县实验中学区域	昙石山西大道→世纪芳洲→滨城大道→半岛一品西侧边界滨江西大道→江州路	0.57
JZQ005	福建艺术职业学院区域	昙石山西大道→江州路→滨江西大道→学院路	0.61
JZQ006	世茂御龙湾区域	滨城大道→学院路→滨江西大道→滨河路	0.46

附表 2 市域中心城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成果统计表

集中区域 编号	集中区域名称	集中区域边界	集中区域面 积 (km ²)
JZQ001	闽侯职业中专学校区域	荆溪岸线→京台高速→闽侯县市域中心城区边界→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校边界→西山隧道→市域中心城区西侧边界→滨城大道→荆溪大道	0.94
JZQ002	龙溪锦城区域	县委党校行政学校新校区北侧边界→大佳社区区域西北侧建筑群边界→荆溪大道→溪下路→龙溪锦城东北侧道路及其延伸道路	0.78
JZQ003	福建省青少年体育学校 区域	滨城大道→福建省青少年体育学校边界→福州绕城高速→新城中路→福州旅游职业中专学校边界→福建省青少年体育学校边界	0.35
JZQ004	中庚香山天地区域	荆溪大道→中庚香山天地边界→保利堂悦西南侧道路→福州榕西高级职业学校边界→溪下村居民建筑群西南侧边界→溪下中路	0.30
JZQ005	福建技师学院区域	滨江中大道→绿洲家园西区东侧边界→闽江岸线→绿洲家园东区边界→甘洪路→阳光幼	0.78

集中区域 编号	集中区域名称	集中区域边界	集中区域面 积 (km ²)
		儿园南侧道路→甘洪路	
JZQ006	爱丁堡区域	闽江南岸岸线→侯官路→青水花园边界→阳光城旭辉榕心江来边界→赤塘路→中共福建党校新校区边界→侯官大道→保利悦江台边界→恒荣九洲悦城边界→侯官大道东南侧绿地边界→侯官路→闽都星城边界→鸿盛阳光美墅边界→春江御园边界→侯官路→国宾大道	1.70
JZQ007	阳光理想城揽香区域	源通东路→阳光理想城花语海边界→阳光城边界→源通东路西北侧居民楼边界→福晟钱隆城边界及其西北向延伸线→邱阳东路→国宾大道→英泰第一城边界→理想城幼儿园边界延伸线	1.56
JZQ008	闽江学院区域	溪坪溪岸线→福州职业技术学院边界→石门街→溪源宫路→福州第一技师学院边界边界→溪源宫路→福州绕城高速→邱阳河边界	2.22
JZQ009	福州大学（旗山校区） 区域	国宾大道→福建医科大学（旗山校区）边界→源江路→闽侯美岐红星商住花园边界→邱阳河跨河线→大唐书香世家边界→上街高架桥→福州绕城高速→建平路→福州高新区边界→旗山大道	6.28
JZQ010	福州大学附属实验学校 区域	国宾大道→旗山大道→浦兴路→浦安小区边界→旗山教师公寓边界→浦兴新苑边界	0.44
JZQ011	闽都大庄园区域	国宾大道→上南路→博仕后官邸边界→大洋鹭洲边界→融汇山水边界→建平路→乌龙江大道→闽江岸线	1.22
JZQ012	福建理工大学区域	建平路→邱阳河岸线→学府南路→福州高新区边界	2.71

十一、附件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榕环保综〔2021〕77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福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福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侯政办规〔2022〕1号

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闽侯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

甘蔗街道办事处，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闽侯生态环境局，
县直有关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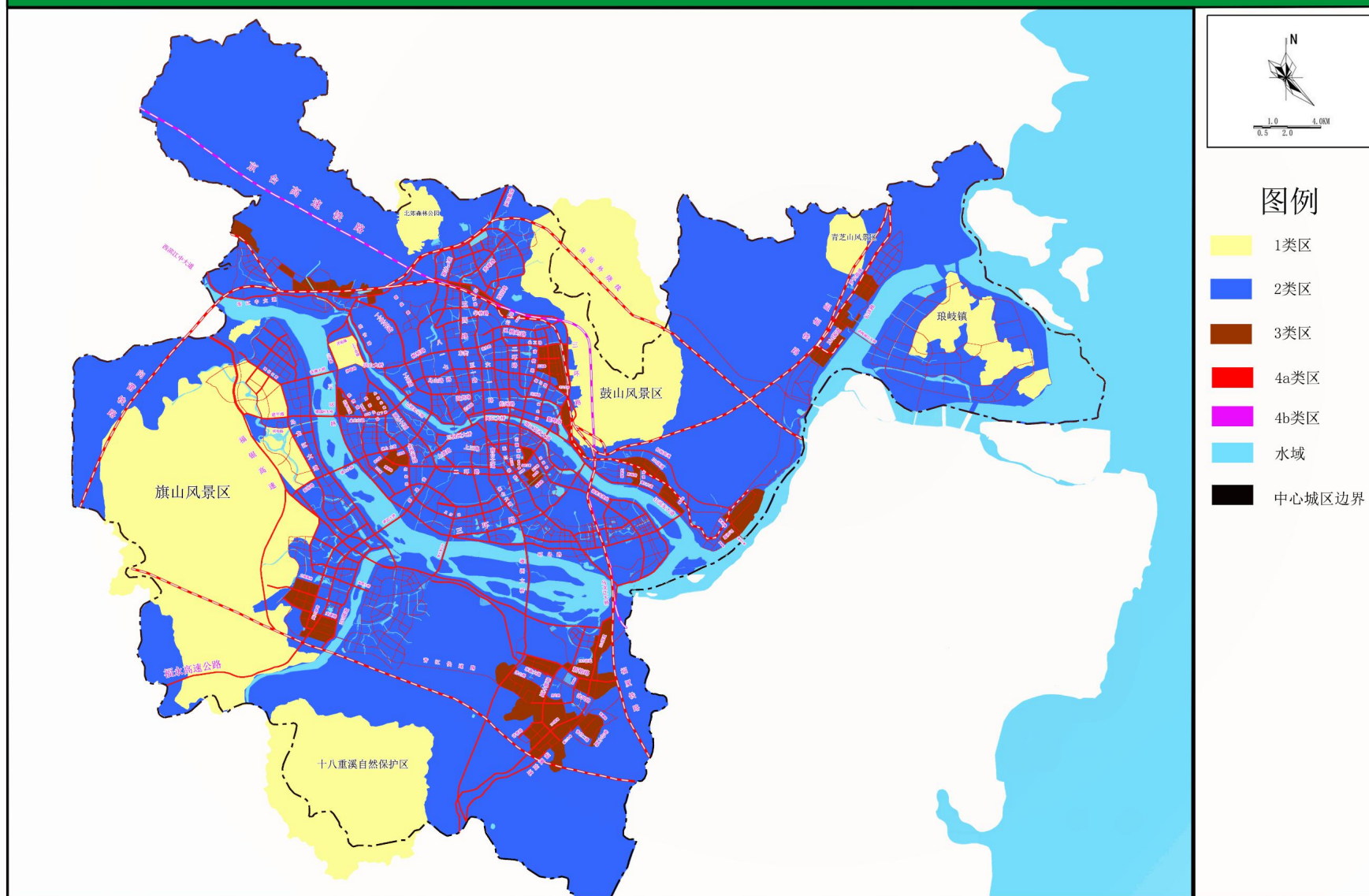
为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噪声污染的程度和范围，
提升我县城区（含甘蔗街道全域及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闽侯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1-

福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1年）



附图 闽侯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